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召集人提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文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新增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